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775-GXJL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775-GXJL
2.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
5. 最高限价：A 分标最高限价为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B 分标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单价为¥100000 元/套）。
6. 采购项目的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A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医学影像清洗管理系统 (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详见采购需求

B 分标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智能采血管贴标系统	5	套	详见采购需求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时起至投标截止之时。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售价：免费提供。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工业。

2.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__月__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号开标室（广西桂

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5. “政采云”平台在线投标(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②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 ③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end.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 (办理流程可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 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联系人: 蒋老师

联系电话: 0773-2802050

邮箱: gyzbcg@163.com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3 号 7 栋四楼

项目联系人: 姚莉 覃丽莎

联系电话：0773-2583851 传真：0773-25838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莉

电话：0773-2583851

4.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775-GXJ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投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无</u>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u> 5.2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和绑定；③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

			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办理流程可查阅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数字证书）；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5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6 各投标人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15	投标报价	15.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A 分标最高限价为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B 分标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单价为¥100000 元/套）。投标报价超出各分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

			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时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1.4 投标人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1.5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18.1.6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以及政采云平台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8.2	投标人公章及 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7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于 2023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1.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3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2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3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

			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14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16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18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70%计取（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各分标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0771-5331544

一、投标人须知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3-G1-003775-GXJ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或货物或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件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 0771-5331544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10.4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5 递交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1）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姚莉，联系电话：0773-2583851。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13号7栋四楼。

（2）业务时间：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总则；
- （3）项目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税收缴纳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所投分标响应函（**必须提供**）；

(2) 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所投分标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4) 所投分标“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5) 所投分标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所投分标的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7) 所投分标货物技术性能方案（如有，请提供）；
- (8) 所投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 (9) 所投分标的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0)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请提供）；
-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为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B 分标预算金额为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最高限价金额：A 分标最高限价为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B 分标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单价为¥100000 元/套）。

投标报价超出各分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3 年 月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_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保持实时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做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23.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25. 评标办法

2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5.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投标人在评标现场或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书面形式通知并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在评标现场或不能及时赶到评标现场的应以电话通知，并做相应记录）。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期、付款方式、验收及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个日历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36.1 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各分标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计取（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向成交投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

账号：2103 2091 0930 0013 495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投标法有关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电话： 0771-533154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A 分标: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 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的，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本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1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时须按采购合同附件 1 模版提供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医学影像清洗管理系统（内镜清洗工作站）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和性能要求
1	医学影像清洗管理系统（内镜清洗工作站）	1	套	1、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等主体配置与材质要求： 1.1 内镜清洗工作站的：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清洗消毒槽及功能背板使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AKL）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接缝，抗菌，耐酸碱腐蚀，容易清洁；单个槽体可承受超过 60KG 的压力，可进行内镜的全浸泡，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 1.2. 内镜清洗消毒槽设计要求：内镜清洗工作站 4 套，干燥台 4 个，清洗槽及背板总高度约为 1.60m。 2、台面、清洗消毒槽、功能背板及一体化干燥台的规格要求： 2.1 内镜清洗槽设计规格为：4 个单槽规格为：580mm×750mm，13 个双槽规格为：1100mm×750mm，4 个干燥台规格为：1500mm×750mm，2 个超干台规格为：580mm×750mm。 2.2 功能背板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如出现褪色现象三年内免费更换。 2.3 一体化干燥台材质要求：使用与清洗槽相同的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一次压铸而成，表面附抗菌材料，表面平整光滑，无锋角，抗菌，容易清洁。遇酸碱腐蚀不褪色、不变形，质地柔软能最大限度的保护内镜免受硬冲击造成的损害，台面有点状凸起，增加表面的摩擦度，防止内镜或附件滑落。 3、清洗消毒槽柜体的规格： 3.1 清洗消毒槽底柜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配套。 3.2 柜体框架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底部放置加强型 PVC 底板，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彩色钢化玻璃，防水溅且不易破裂。 4、照明系统数量及技术： 4.1 照明灯箱数量：4 套。 日光照明系统数量：4 套。 4.2 技术要求：灯箱采用低压照明灯，亮度可达到 100W 白炽灯的亮度，背板光源采用白炽灯照明。

			5、浸泡槽盖数量及材质： 5.1 浸泡槽盖数量：30 个。 5.2 采用透明亚克力面板吸塑成形有手柄，每个槽盖不漏气，可以清晰看到浸泡清洗的状况 6、自动电子水源开关数量及技术： 6.1 自动电子水源开关：4 个。 6.2 技术要求：自动控制中心系统总水源的开闭，有效防止无人看管下漏水现象的发生。 7、高压清洗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7.1 高压清洗枪数量：30 把。 7.2 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7.3 技术参数：配不低于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投标时以提供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高压清洗枪与供水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水现象的发生。 8、高压气枪的数量及材质性能： 8.1 高压气枪数量：30 把。 8.2 材质采用优质 304#不锈钢，防止枪体腔道腐蚀，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 8.3 技术参数：配不低于八个(a 混合型 b 深锥型 c 尖嘴型 d 硅胶盖口型 e 粗堵型 f 短锥型 g 花洒型 h 细堵口型)快接式喷嘴，投标时以提供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各类喷嘴名称及用途，高压气枪与供气管连接部使用螺纹旋转接口，非快接插头，有效防止漏气现象的发生。 9、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的数量及材质： 9.1 304 不锈钢专用水龙头数量：14 个。 9.2 材质：主体采用 USU304 不锈钢材质，360 度旋转式设计，表面镀铬防锈处理，抗磨损，耐酸碱，使用年限较长。 10、医用无油空气压缩机数量及技术参数： 使用医院中心供气 11、专用给排水管路数量及技术： 11.1 专用给排水管路：4 套。 11.2 技术要求：使用联塑专用 PPR 给排水管路，内壁不易结垢，耐压可达 8KG 以上，排水使用 PVC 材质的排水管路，密封连接，保证至少 10 年无漏水现象。 12、纯净水质处理器的数量及技术：
--	--	--	--

			12.1 纯净水质处理器：4 台。 12.2 处理性能指标技术要求：拥有三重过滤装置，可有效祛除泥沙、颜色及细菌，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饮用水标准。 13、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数量及技术： 13.1 酶液/消毒液管道循环灌注装置：10 套。 13.2 技术参数：酶液液体管道循环灌注装置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平板玻璃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液与注气。注液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液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液。循环水量$\geq 1.7\text{L/min}$，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 14、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数量及技术： 14.1 自动酶液供给控制器系统数量：≥ 6 套。 14.2 技术参数：可根据需要设定原酶液的一次供给量，并从医院酶桶中自动抽取供给至酶洗槽中，可与医院使用的酶液桶进行有效连接，并可快速分离。 15、水汽灌注装置的数量及材质、技术参数： 15.1 水汽灌注装置：6 套。 15.2 材质：平板玻璃液晶触摸感应开关，蓝色液晶显示时间控制，分别控制注水与注气。 15.3 技术参数：主机为非外挂式，主机与控制部分分离设计，注水时间可控范围大于等于 99 分钟，注气时间可控范围小于 99 秒，灌水途中或注液完毕可进行注气或单独注气、注水，注水量$\geq 5.0\text{L/min}$，最大压力：0.42MPa. 注气压力小于 0.5 Mpa，按卫生部消毒规范标准采用流动水灌注，不可从槽内使用循环水或其他位置的未处理的水进行灌注。 16、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数量及技术参数： 16.1 酒精灌注装置控制器数量：≥ 4 套。 16.2 技术参数：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 1 秒至 99 分 99 秒酒精的灌注，将消毒后的内镜进行二次消毒，加快干燥进程。 17、超声波清洗机数量及技术要求： 17.1 超声波清洗机数量 2 套。 17.2 技术参数：全不锈钢外壳，外观精美，频率 40KHZ 内置定时/脱气功能，内容积$\geq 10\text{L}$，带定时功能，配网栏盖子。 18、测漏维护装置数量及技术参数： 18.1 测漏维护装置数量：2 套 18.2 技术参数：使用进口内镜光源专用气泵做为气源，压力可调节，可实时数字气压显示，可对内窥镜各部位的漏水现象进行及早发现，免除因漏水现象造成的内镜大修，测漏器自带 ET0 接头可有效接驳奥林巴斯、富士能、宾得等内镜测漏接口。
--	--	--	---

			19、全管道灌流器数量及技术参数： 19.1 全管道灌流器：8 套。 19.2 技术参数：使用硬质硅胶为原料，可与奥林巴斯、宾得、富士能及国内知名品牌内镜相配套，分别配有与送水送气管道，吸引管道，水瓶管道相连的硅胶接口。液体灌注一次完成，无需再次拔插。 20、灌流器快接插头： 20.1 灌流器快接插头：16 套。 20.2 技术参数：所有槽均配有带自锁的快速接头，全部程序执行只需连接快接头，无需将全管道灌流器拆卸 21、手套盒数量及材质： 21.1 手套盒：4 个。 21.2 材质要求：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拥有抽拉门，可放置大\中\小各种不同的手套盒。 22、纱布盒数量及材质： 22.1 纱布盒数量：4 个。 22.2 材质要求：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非金属喷漆，原材料为塑料制成，可放置 10cm×10cm 纱布块不少于 20 块。 23、四位挂件钩数量及材质： 23.1 四位挂件钩数量：4 个。 23.2 材质要求：白色四位联体塑料挂钩,可悬挂各类型灌流器。 24、双层内镜转运车数量及技术参数： 24.1 双层内镜转运车数量：32 台； 24.2 技术参数：全钢结构，表面钢琴烤漆，附两个高分子一次冲压成型的内镜托盘，四个 8cm 脚轮，具备锁定功能，每个托盘配盖子。 25、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技术参数： 25.1 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数量：8 台； 25.2 整体性能：可同时洗消两条各品牌软式内镜如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超声镜等进行测漏、清洗、消毒、酒精、干燥全过程自动完成。 25.2.1 可对软式内镜如胃镜、肠镜、支气管镜、鼻咽喉镜、超声镜等进行测漏、初洗、清洗、消毒、酒精、干燥全过程自动完成。 25.2.2 单缸可同时清洗消毒 2 条相同或不同品牌、不同类型的软式内镜。 25.2.3 透明钢化玻璃上盖，使用电动脚踏自动完成密封盖开关功能，全程无须手触碰，防止内镜二次污染。 25.2.4 使用高压喷淋臂对玻璃盖及内镜表面进行 360° 高压喷射清洗，槽侧壁高压喷射头的高压水柱使盆内水形成旋转水流而对镜子进行冲洗，保证内镜清洗更彻底。
--	--	--	--

			25.2.5 具备全程电子测漏功能，压力可根据不同类型内镜进行调整。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值，对内镜的泄漏行全过程监控，发现泄漏自动报警并排水。 25.2.6 具备吸引/活检、送水/送气管道，抬钳器/副送水管道等两套专用灌注接口。 25.2.7 机器内置管道灌注监测功能，如内镜管道灌注泵无法工作、管道灌注器脱落或管道堵塞均可语音报警，彻底杜绝由于灌注不彻底而发生消毒不合格的现象。 25.2.8 消毒液槽节液设计，全浸泡≥ 15升。可适合各品牌胃、肠、十二指肠、超声、鼻咽喉、支气管等内镜使用，并可根据大小镜种调节工作水位，最大限度减少消毒液的使用量，增加消毒液使用次数。 25.2.9 TFT256 彩色液晶触摸屏操作界面+平板玻璃触摸按键一键启动/停止（投标时以提供产品操作面板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25.2.10 机器自带 RFID 读卡器，可记录内镜身份编号，操作人员编号并与清洗的内镜进行绑定，实现内镜清洗消毒的可追溯性。机器内置 Wifi 无线传输功能，可将清洗状态通过无线 WIFI 网络实时上传至追溯系统主机，追溯系统显示的洗消状态与机器洗消步骤同步。洗消结束后可通过 WIFI 无线网络自动将清洗数据打包发送至追溯系统主机。做到了清洗工作站、内镜清洗机、数据追溯系统、医院网络的全面物联，无缝链接。 25.2.11 机器自带打印机，清洗结束后可自动打印清洗记录。 25.2.12 全过程有故障报警功能并可依据代码判断故障点，(1)消毒液不足报警、(2)清洗酶不足报警、(3)酒精不足报警、(4)过滤器太脏或水压太低报警、(5)内镜漏气报警、(6)排水受堵报警、(7)消毒槽水位太低报警。(8)自动灌注脱落或不工作报警。 25.2.13 可设置消毒液的使用次数、使用天数，到期后报警提醒。 25.2.14 酶洗功能：能依不同类型的内镜按比例自动添； 25.2.15 酒精功能：能自动喷射酒精至各管道实现自动吹； 25.2.16 机器设有辅助供、排水系统，最大限度加快上下水时间。保证清洗消毒全过程≤ 15分钟，清洗灭菌全过程≤ 20分钟。 25.2.17 机器内置$\leq 0.2\mu\text{m}$孔径 PET 材质空气过滤系统，可对进行吹干的空气中细菌、病毒进行有效阻隔，防止二次污染。 25.2.18 机器可配置银离子水过滤器和折叠滤芯可对清洗用水中残留细菌、病毒进行阻隔，符合内镜清洗消毒规范要求。 25.2.19 具备内管路自动消毒清洗功能，防止管路因长期使用滋生细菌造成的二次污染，可定期进行消毒或出现阳性病人时的自身消毒处理。 25.2.20 机器内置消毒液挥发气体解析装置，自动分解消毒液挥发气
--	--	--	--

			体，有效保障气体挥发对人造成的伤害。 25.2.21 洗消机前门配置无线感应式工作运行指示灯，机器门打开自动熄灭，关门后自动点亮。机器清洗消毒运行时绿色指示灯开启，运行完毕后关闭，提醒工作人员及时取镜。 26、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技术参数： 26.1 至少配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数据采集系统及软件 2 套，电脑数据管理系统主机：2 套，Pad 控制端：2 台，清洗数据采集器：18 个，网络数据采集器：15 个，镜身编号卡：100 张，洗消人员编号卡：30 张等。 26.2 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投标时提供清洗消毒过程追溯系统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EMC 和电气安全检测报告） 26.3 材质要求：采用≥ 10 寸智能 Pad 做为控制端，Android 操作系统，具有全触摸操作高清显示屏、无需鼠标键盘等外接附属设施。数据服务主机需嵌入背板内，低功耗，免维护，定制 Linux 操作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和扩展能力。 26.4 系统采用 RJ45+WIFI 的星形网络布线，控制端、服务端、刷卡端无安装距离限制，数据传输快，稳定无干扰，同时独立的局域网络环境，对医院网络无影响，可根据业务需要接入或屏蔽于医院网络。 26.5 系统使用中，清洗数据均通过无线 WIFI 实时上传至智能控制端 pad，实时显示内镜编号、镜身号、内镜类型、清洗人员姓名、当前洗消步骤、当前用时等信息，并可在清洗过程中添加维护病人姓名、医生姓名、有无传染病等信息。 26.6 系统可以支持智能 PAD、智能显示器、电视等用作控制和显示设备，并且不限制各种设备的使用数量。 26.7 控制端可在清洗中心背板任意位置放置，可与清洗工作站分离手持操作。实现全网共享，多屏、多方向实时洗消信息显示，可以实现跨房间、跨楼层的远程监看。 26.8 设备每屏可一次显示至少 5 条实时清洗数据，清洗记录超过两页可自动翻页显示，可记录包括初洗、酶洗、超声波、水洗、消毒、未洗、结束等各个步骤的实时使用时间及总用时。 26.9 数据采集器需嵌入清洗中心背板内，与清洗中心背板在同一平面形成一个整体，电源线、网络线、数据线均隐藏在背板后方，不可外露。 26.10 可与诊疗间的内镜图文工作站相连接，可直接在内镜工作报告中体现各种清洗数据。管理系统可同时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亦可分别连接、管理、记录内窥镜清洗中心及全自动清洗消毒机清洗消毒情况，自带语音提示系统，并自带相关流程时间控制提醒、报警功能，如相关时间未到预定时间
--	--	--	--

			时，操作人员强行进行下一步骤，系统将有语音提示并且不进行下一流程的记录。 26.11 软件具备内镜库存和维修管理功能，可实时追踪内镜库存数量，维修内镜数量、内镜损坏部位、维修金额、维修经手人、出入库时间等各项信息并可进行数据统计。 26.12 软件具备内镜测漏数据管理系统，可实时显示测漏压力，压力可精确至 0.1Kpa，可电子记录测漏人员、测漏时间、内镜类型、内镜编号、泄露位置等信息。 26.13 软件具备消毒液检测记录系统：在消毒液有效性检测时可电子记录消毒液的检测时间、检测人员、是否合格、更换时间并将每次检测消毒液的试纸拍照存入系统中，免除了人工记录，解决了试纸留存后颜色变白的成为无效保存的弊病。 26.14 软件具备消毒液过期警告系统：系统可自动监测消毒液的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当到达使用周期的一半时系统通过颜色转换可提醒清洗人员进行每条一次的检测，当使用次数或天数到达时可语音提醒消毒人员进行更换。 26.15 软件具备内镜电子移动储存系统对接端口可随时读取内镜储存信息。 26.16 在不开放端口的情况下可与医院任意品牌洗消机连接，实时追溯洗消机的清洗过程并无线上传至主控制屏在线显示。 26.17 可通过无线网络将实时清洗消毒界面上传至 40 寸以上大屏幕云显示屏，实现参观演示、教学观察功能。 26.18 对内镜清洗消毒后的数据进行识别、采集、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包，并与所要检查的病人进行绑定，并在内镜图文报告中生成消毒数据，保存并打印在内镜图文报告中，使病人对所做内镜的消毒程序、消毒时间、消毒效果知情，可进行任一周期的内消毒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便于对内镜消毒效果进行评价。 26.19 可使用手机下载清洗消毒追溯 APP 实时在线远距离监控清洗消毒情况或进行数据检索查找。 26.20 所有清洗槽、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均配备清洗消毒过程追溯装置，保证清洗消毒过程规范、完整、数据可追溯。 27、定制镜房数量及技术： 27.1 定制镜房数量：1 套。 27.2 技术参数：配备至少 50 条双镜镜托，使用进口透明亚克力加工而成，可同时悬挂两条内镜，具备下托架可将光源插杆托起，防止损害光纤，根据内镜长度不同下托架可上下移动。 28、2T 纯水系统技术参数： 28.1 总体参数：1 套，用于内窥镜清洗工作站终末洗和全自动内镜清
--	--	--	--

			洗机的清洗，产水量：$\geq 2\text{T/H}$。 28.2 技术参数：预处理系统包括：原水箱、原水泵、自动多介质过滤、自动活性炭过滤、加药系统、精滤器。 28.2.1 原水泵系统配置 1 台多级立式水泵，用于对原水加压，为预处理系统提供动力源，材质为 304 不锈钢。 28.2.2 多介质过滤器规格为中 400x1750mm，过滤器内填精制的具有良好的级配石英砂，滤，高度一般$\geq 1000\text{mm}$，在正常工作情况时，正常流速 8-12m/h，总产水量$\geq 8\text{m}^3/\text{hr}$。 28.2.3 活性炭过滤器，规格为中 400x1750mm，过滤器内填精制椰壳型活性炭，在正常工作情况时，正常流速 10-15m/h，滤层高度一般$\geq 1000\text{mm}$，总产水量$\geq 8\text{m}^3/\text{hr}$。 28.2.4 高压泵前后分别设置低、高压保护开关。当高压泵进水压力低于设定值后，高压泵停运，以保护高压泵，当高压泵出口压力高于设定值后，高压泵停运，以保护反渗透膜。 28.2.5 反渗透膜(RO 系统)采用超低压复合膜，单根脱盐率达 99.7%，可收率:65%-75%，脱盐率:99.6%。 28.2.6 软水器系统配置玻璃钢软过滤器，过滤器内填精制阳离子交换树脂，在正常工作情况时，正常流速 10-15m/h，滤层高度一般$\geq 1000\text{mm}$，总产水量为$\geq 8\text{m}^3/\text{hr}$。 28.2.7 水处理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主要根据液位、流量、压力等信号通过电气元器件控制泵及阀的运行状态，并能根据设备运行参数的变化自动或提示操作人员控制设备的运行。反渗透单元需在其进水管、纯水管、浓水管安装控制阀、压力计、流量计，监视和控制该单元运行，清洗，确保反渗透单元在满足生产用水要求的范围内。 29、100L 超纯水系统技术参数： 29.1 适用范围适用于医院检验科、血液分析科、实验室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型检测仪、色谱分析仪等仪器的配套用水、试剂配液等。 29.2 水质标准 供水水源使用城市自来水，主机制水量$\geq 100\text{L/H}$，执行实验室用水国家标准 GB/T6682-2008. 电导率$\leq 0.1\mu\text{S/cm}$、电阻率 15MQ (25C)、微粒子颗粒物$<1/\text{ml}$ (大于 0.05um)、微生物/细菌总数$<1\text{cfu/ml}$、有机炭量 TOC$<5\text{PPB}$、可溶性硅$\leq 0.02\text{mg/L}$，内毒素小于 0.01EU/ml。 29.3 功能特点 一键式按键，操作便捷、具备原水缺水断水保护、通电自动复位、满水停机、高低承压保护、开机自动冲洗等功能。超清 LCD 液晶电导率屏幕显示，实时在线 (RO/UP 水) 双路水质监测。 超静音隔膜增压泵，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压力。 具备聚丙烯熔喷、颗粒活性炭、网状活性炭、水质软化、反渗透膜等
--	--	--	--

			滤芯四级深度过滤。后置二级超纯水柱，彻底保证用水安全。 配置≥80L 真空压力储水桶和紫外线杀菌灯，避免了与空气接触的二次污染高效杀菌。 30、壁挂式空气消毒机参数： 壁挂式空气消毒机数量 2 台。 空气消毒机：额定风量：≥800 方米/每小时； 1、机型配置： 壁挂式 配置：遥控器 2、体积、适用体积 75-100 立方米； 3、额定功率≤150W； 4、噪音<40db 5、产品性能要求： 消毒方式：采用复合高效过滤吸附材料过滤，并集除尘、除异味于一体。等离子体杀菌；配备高效负离子发生装置。 6、记忆功能，停电后再来电设备可以按照之前设置的定时状态下工作。 7、负氧离子浓度：≥1.2×10⁶ 个/cm³ 8、消毒有效时间：≥60 分钟 9、净化效率>99% 10、净化寿命≥15000 小时；
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		

	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2.4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2.5 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2.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2.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或有虚假应标情

	形者，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2、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2.1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2 免费保修期内关键配件的提供优惠价格，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质保期过后中标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2.3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设备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供货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书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4、技术培训要求：供货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技术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意事项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最高限价金额：贰佰叁拾捌万元整（¥2380000.00），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一年内；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B 分标：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进口产品相关要求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1. 允许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的，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4. 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本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或未提供）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 4. 提供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1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备案资料

			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4.2 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5. 投标时须按采购合同附件 1 模版提供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采血管贴标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参数和性能要求
1	智能采血管贴标系统	5	套	一、标本采集管理软件系统 1. 系统组成：能完成门诊采血中心工作的功能应用，包含信息接口模块、叫号系统的语音和显示模块、数据处理智能排队管理模块、仪器管理、外围设备接口模块等功能； 2. 排队管理软件：通过数据库操作，实现排队号码的存储与管理，排队系统软件通过对接口的控制实现外围设备包括采血台条码扫描器以及 LED 显示屏的同步控制和管理； 3. 登记功能：自动打印排队号单(可按医院要求设定采血提示、项目信息等内容)，自动打印非血标签功能，触屏控制功能，自动扣费，自动审核收费、拒止未收费患者登记采血功能，刷卡一步最简化快捷操作流程； 4. 分时段多规则优先设置：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老人优先功能，可根据需要设置优先级别以及优先规则，优先规格可分时段； 5. 语音叫号软件：国内语言环境下开发、支持中英文、数字的语音自动合成，叫号信息内容可灵活变更、设定；合成语音达到正常人说话的连贯效果； 6. 预叫号功能：具备自动预叫号、自动叫号功能； 7. 触发叫号方式：软件控制自动触发叫号； 8. 重复呼叫：具备过号患者提示界面，并具备重复呼叫功能； 9. 转发呼叫：具备转发呼叫功能，特殊情况下，灵活调整分流采血患者； 10. 糖耐量多次智能叫号：支持糖耐量多次智能自动定时叫号提醒功能； 11. 叫号显示：可显示就诊叫号患者、预叫号患者、过号患者及其他提示信息； 12. 登记功能：具备采血台用户登记管理功能，可根据工作量灵活调节采血台开放数量； 13. 查询统计功能：软件可针对工作量、患者数量、耗材用量等数据进行多种查询统计计算，自动根据小时、日、月、年，生成各种统计报告和图表；

			14. 采血时间记录：采血完成后，扫描试管条码自动记录采血时间，满足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15. 特殊功能：一体智能化设计的患者满意度评价终端和患者影像即时自动记录功能模块，自动记录患者影像照片，无需额外操作，存储空间占用小，保存时长可设； 16. 应急终端功能：在特殊应急情况下，可一键切换到传统手工模式； 17. 升级服务：软件支持终身免费升级； 18. 系统具备相关软件著作权（投标时以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二、采血备管模块系统，贴码机 5 台 ★1. 备管方式：全自动桌面式，自动选择采血管、自动打印粘贴标签，全程无需人工干预； ★2. 备管主机宽度：主机宽度$\leq 22\text{cm}$； ★3 处理能力：单台主机选管、打印条码、粘贴条码的综合速度≥ 1440管/小时； 4. 打印模块移出设计：打印机模块可从主机侧面旋转移出，方便换纸，方便打印模块维护； 5. 模块集成打印机分辨率：$\geq 300\text{DPI}$； 6. 装载容量：可保证窗口一天的试管用量，并可配置试管装载支架，扩展后容量 150 支/仓以上； ★7. 在线采血管仓：单台模块在线装载采血管仓≥ 8 个仓，支持同时在线装载采血管种类≥ 8 种类； 8. 采血管装载方式：采血管整把水平放入，无需繁琐的单支垂直插入； 9. 连续不停机装载：上方装管下方通道取管，开放式试管仓，加管无需取出试管仓，具备中途不停机，随时连续装载采血管功能； ★10. 试管要求：试管开放；规格直径 12-18mm，长度 75-100mm；橡胶盖、塑胶盖、无盖、符合要求的尿管均可上机使用； 11. 标签装载量：单台主机模块，一次性在线标签装载量≥ 2000 个标贴/卷*2 卷； 12. 标签格式：标签打印格式能够随意设定，支持 90/180/270 度旋转、线、面、框、黑白反转、网格打印、连续打印、文字补正； 13. 标签粘贴：每种试管可单独设定不同的标签粘贴位置高度，以适应不同品牌类型检验设备的要求，同时可通过设备的软件界面随时进行便捷的灵活调整、设定； 14. 双打印机：集成内置式双热敏打印机，一台自动打印粘贴试管，一台自动打印切标；中文、英文标准字库，支持免费升级；支持条码类型和文字类型，支持特殊容器标签打印功能； ★15. 取管方式：水平置管，上进下出平躺预置式取管，非机械臂抓取
--	--	--	---

			管，支持所有厂家品牌试管； 16. 覆盖粘贴功能：可检测原管标签，并原位覆盖粘贴； 17. 预处理缓冲区：排队患者提前预处理设计，提前处理后两个患者试管的选取和标签的打印粘贴，并分别预存放于左右两个出口的待取缓冲盒内； 18. 试管及标签处理设计：患者的所有采血管和额外的非装载试管标签自动打印并掉入同一个试管盒，操作更简单，同时避免采血遗漏； 19. 报警异常图文提示：根据故障等级，具备分级报警功能，在主机集成的嵌入式控制一体机中报警，且具备故障排除操作图文提示界面； 20. 嵌入式集成控制一体机：贴标主机正面有集成嵌入式一体机(非外接)，屏幕≥10 英寸，彩显，可触控；（提供实物显示尺寸的拍摄图片） 21. 工作提示：工作中，主机集成的嵌入式控制一体机中能提示当前患者的总管数及实时完成的管数； 22. 出管方式：具备左右双输出口功能，可将贴好标签的空试管直接传送至两侧采血工作人员手边，方便工作人员取管； 23. 预叫号功能：左右位自动判断并提前预叫号下一位患者等待采血； 24. 位置工作形式：侧面摆放方式或并联采血位摆放方式，灵活按照医院场地方案进行。
商务要求			
质量保证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2 年（“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 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1、交付使用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并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按以下方式付款(无息)： 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税务发票，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		

	内转账支付（无息）。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验收标准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并符合招标投标有关质量要求 2、验收条件及标准： 2.1 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 2.2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验收，并严格按照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的内容及招标投标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必须以招投标参数为基准，对招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验收时出现不实质性响应招投标要求或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 2.3 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招投标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招投标参数不符。 2.4 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投标人双方验收人员签字）。 2.5 设备相关资料由采购人相关部门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 2.6 验收合格生效：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投标人承担相关合同责任。 2.7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投标人，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3、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如投标响应条件与本招标文件验收条款有冲突的造成无法验收的，或有虚假应标情形者，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免费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免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提供免费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产品的各种功能。 2、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2.1 免费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含免费更换零部件、免人工费、维修费）；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接到采购人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如有需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2.2 免费保修期内关键配件的提供优惠价格，并在签订合同时提供《备品备件报价表》。免费保修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2.3 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对设备达不到使用要求者，经双方协商，可以更换设备，由供货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4 在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的产品或服务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3、技术资料：验收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书说明书、维修手册和详细技术参数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一式二份；提供正版软件光盘。 4、技术培训要求：供货方应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须保证操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使用人员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技术使用培训为验收要件之一，没有经过培训，视为没能完成验收。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未支付的合同款项。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意事项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540000.00），最高限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单价为¥100000 元/套）。投标报价超出本分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本项目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且提供的产品生产日期需在一年内；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含澄清及答复）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二. 评审程序

评审工作按如下程序开展：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检查及符合性检查）——澄清（如需要）——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完成评审报告。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
2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
4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税收缴纳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复印件（ 必须提供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8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诚信要求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
11	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

(二) 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函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响应函”
		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唯一性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报价表”。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投标有效性认定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过低报价合理性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条款响应	①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②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③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实质性条款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按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须提交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 详细评审

1.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三. 评标办法

1. 价格分.....30 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

2. 技术性能综合分.....47分

(1) 技术分（3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32分；

②负偏离扣分：投标人对未标注“★”项（按最小序号层次计）条款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本条最多扣32分。（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2) 货物技术及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性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设备配置、设备安装技术方案等)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

二档（3分）：有简单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

三档（7分）：提供了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无负偏离，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够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四档（11分）：有较详细的货物技术性能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说明、产品彩页等）及安装调试等实施方案，投标产品设备配置、技术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且无负偏离，设备稳定易于操作，实用性较高，临床效果较好，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案内容齐全（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方案有可行性（无明显不适用内容）；

五档（15分）：在四档基础上，货物技术性能说明描述清晰、详细、具有针对性的，临床效果好，设备稳定易于操作，故障率低，实施方案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的。

3. 售后服务方案分.....14 分

(1) 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在满足免费保修期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分（12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支持方案(操作过程技术难点指导、操作人员掌握一般故障排除的技术指导、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技术培训等)、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方案(明确解决、维修处理方法及时限)、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保修期外零配件供应及维修服务方案、系统升级方案等)、④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3 分）：未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仅提供了部分相关内容），且方案内容简单粗糙不具备针对性及可行性；

三档（6 分）：提供了完整的方案（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但方案内容及提出的相关措施不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四档（9 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且较详细，针对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及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维修、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提出了明确的措施及解决方案，且方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

五档（12 分）：方案内容完整（提供了全部相关内容）且明确具体，针对技术支持、故障解决及维修、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提出了针对、可行的具体措施及解决方案，提出的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他实质性优惠措施科学可行且对设备的售后保障能起到有效的支持；对可能出现的技术难点提出了较有效的解决方案，能够有效的保障设备的售后服务。

4. 履约能力分.....8 分

(1) 供应商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通过以下类型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等系列）、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 1 类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或所投货物生产厂家具有所投同类产品的销售成功案例的（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项目名称、型号，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每个业绩得 1 分，共计 6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1分

(1)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0.5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6. 综合得分=1+2+3+4+5

四、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综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相同的，依次按售后服务方案得分、履约能力得分的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五、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做出处理。

六、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1.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报价不予扣除。供应商声明为小、微型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

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中标供应商不填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供货一览表：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数量、金额（其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厂家须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一致）。

产品名称	器材注册证号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 元

（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和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的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付款条件及期限：

- 1、按照甲方要求送货，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税务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并无故障运行，走院内付款流程后转账支付合同款的 95%（无息），可采用汇票、云信、供应链、信用证等付款方式。合同款的 5%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乙方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 1 年】且不存在争议的，三个月内转账支付（无息）。甲方付款前，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财务票据的，甲方有权暂缓或拒付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 2、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

证货物安全无损的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配置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交付甲方。
- 3、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清理回收甲方抛弃的相关大件包装，不另收任何费用。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由乙方通知甲方，但在验收前甲方原则上不负责接收货物。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应按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_____个月止（按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承诺的最长保修期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无条件更换，并按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延长保修期。
- 3、保修期内，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时间（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处理，每次扣除合同款的 1%，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款的 5%，否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相关条款追究法律责任。
- 4、保修期外维修应同样提供免费咨询服务，需上门维修的不收取维修费，仅收取材料费。

五、货物的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配置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及配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时间最长不超过_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应在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确保正常使用，并按甲方通知时间配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按照甲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天，超过此期限者，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接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 2、交货方式：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培训、全部货物及附随配件、软件全部清点无误且正常使用，达到甲方使用功能要求，验收合格；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售后服务条款

- 1、交钥匙工程：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在保修期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并办理相关证件、手续，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协议价格中。在此过程中，甲方应当提供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乙方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
- 2、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本项目合同/协议中，应附易损零配件和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价格表。

- 3、维修技术支持：乙方一次性免费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否则不予验收。保修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软件在该项目中的使用权，按合同约定价格提供零部件，以及快速响应的技术支持。保修期外，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天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4、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已/未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其中医护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操作培训_____人次；工程人员省区内/省区外专项维保培训_____人次。
- 5、乙方无偿保证甲方获得合同约定范围内所有软件功能，终生单机软件使用权。不得限制硬件配件采购，并在甲方自主更换配件后，无偿帮助甲方恢复原有的软件及系统，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该器械/设备、项目。
- 6、乙方承诺保修期内，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保养及预防性维护，并提供报告。
- 7、在设备规定的使用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配件供应。并承诺过保修期后的维修及配件更换不需预付款，按照医院正常付款流程办理。
- 8、其他售后服务条款，详见售后服务承诺书。
- 9、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标的 0.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单保函保险费、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评估费等）。
- 3、乙方提供的招标文件如有虚假，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4、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者退货，甲方换货的，相关的运费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退货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货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将所收取的款项全额予以退回，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货物的验收要求交付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 6、乙方未履行约定售后维修维护责任，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价款 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抵扣；乙方累计发生 5 次，或者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或声誉受损的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十、本合同记载地址视为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需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补充协议含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附件：(设备/系统必须提供配置清单)

附件 1：本设备(系统)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附件 2：本设备适用耗材、试剂的价格表

耗材、试剂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附件 3：本设备易损零配件的价格表

易损配件名称	产品注册证号	型号 规格	生产厂家及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原则上须有生产厂家或省级(含省级)以上代理商的盖章]。

附件 5：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必须提供)。

附件 6：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甲方(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 1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2802050 招标办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参考供货价格；如需使用，按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内控制度执行。	
4. 其他具体事项: 4.1. 设备科只负责设备到货验收，不负责接收货物。设备的外包装(木箱、纸皮等)由供货商或工程师负责拆除并自行做院外处理，不得堆放在院内，但可委托我院后勤部协助处理(需付费)。一经发现发现在院内，院方有权不予验收该设备并从设备货款中扣除 200-1000 元作为垃圾处理费。 4.2. 进口设备供应商应在到货验收时提供报关单，如无报关单该设备将不予验收及付款，并按违约处理。 4.3. 递交发票时请附：发票及合同复印件、验收单、培训单原件、进口设备报关单各一份。合同有分期付款的，请供应商在每次递交催款通知单时附上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注明本次付款为第几笔款，以便核对。 4.4 包装和运输要求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甲乙双方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者,以在甲方存档者为正本。

甲方(盖章):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投标人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税收缴纳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分标）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应有页码)

1. 所投分标响应函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分标号：分标）项目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了解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投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投标日期：_____

2. 所投分标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做出如下报价：

分标号: 分标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免费保修期：								
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所投分标对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N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供应商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三、本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参数和性能要求（除“总体要求”、“核心产品”外）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2、响应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响应技术规格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技术规格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所投分标“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5. 所投分标对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分标号：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				
N				

注：

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2、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时，评标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3、商务要求偏离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所投分标的设备（系统）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分标号： 分标

序号	部件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价格（元）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7. 所投分标货物技术性能方案（如有，请提供）

8. 所投分标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9. 所投分标的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分标号： 分标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